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企业服务局关于 沈阳航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复合材料 零部件研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航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沈阳航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复合材料零部件研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六路，利用赫杰姆机电科技（西安）有限责任公司五号厂房西跨建设，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400平方米，购置电烘箱，复材下料机，打磨机等设备，建成后年生产复合材料零部件及落压件约2000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阎良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模具清理产生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打磨粉尘经移动式打磨抛光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浓度限制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四、该项目在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032 吨/年、氨氮 \leq 0.004 吨/年、VOCs \leq 2.85 \times 10⁻³吨/年。

（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三）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西安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2023年7月27日